



參展手冊

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 (TaiNEX 1&2)

2023年5月30日-6月2日

www.ComputexTaipei.com.tw

手冊索引

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1
展前作業核對表.....	2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3
一、展出地點.....	4
二、展出日期與參觀規範.....	4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4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5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5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6
七、參展證及其他服務.....	7
八、展場設施說明.....	8
九、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0
十、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10
十一、自辦活動資訊於 COMPUTEX 大會宣傳平台聯名露出.....	10
十二、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11
十三、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11
十四、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11
十五、攤位裝潢及設備.....	12
十六、外貿協會南港展覽 1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15
十七、水電設施.....	16
十八、申請臨時電話及手續說明.....	16
十九、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	17
二十、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17
二十一、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18
二十二、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20
二十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22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2
二十五、裝潢商人臉註冊系統.....	23
二十六、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23
附件一、台北南港展覽館會議室預訂申請表.....	24
附件二、南港展覽 1 館一樓展場平面圖.....	30

附件三、南港展覽 1 館雲端展場平面圖.....	31
附件四、南港展覽 1 館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32
附件五、南港展覽 1 館行車路線圖	33
附件六、南港展覽 1 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34
附件七、台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35

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窗口	資料郵寄地址	頁次/備註
2月24日	國內廠商繳交參展費用	台北市電腦公會	陳霽、劉凱文、詹舒雯 02-2577-4249 分機 398、388、263	105-58 台北市八德路3段2號3樓	請參閱參展實施規範
2月13日起	申請南港展覽館會議室	外貿協會	詹景勛 02-2725-5200 分機 2639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附件一
5月2日	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及資料登錄	外貿協會	1F及3F展場 廖于茹 02-2725-5200 分機 2684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7頁
	四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搭建二層樓攤位		雲端展場 蘇亦梅 02-2725-5200 分機 2683		第12頁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第13頁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外貿協會	廖于茹 02-2725-5200 分機 2684		第14頁
	寄交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二者併寄)	外貿協會	溫宏康 02-2725-5200 分機 5515	115-6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 nksafe@taitra.org.tw	第22頁· 申請表於e化下載
	申請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2-2655-2777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6號10樓	第12頁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02-2758-5450	110-1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8室	
4月27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4月13日前9折)	大會水電公司	1F及3F展場 陳怡安 2725-5200 分機 5569	1樓 I.J.K & 3樓： nangangpower@taitra.org.tw 4樓 L.M.N: nangangpower2@taitra.org.tw	第16頁、 申請表於e化下載
5月10日	寄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4F 雲端展場 廖淑梅 2725-5200 分機 5568		申請表於e化下載
4月28日	申請臨時電話/光纖/wifi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中心	02-2720-0149	110-58 台北市松仁路130號	第17頁 申請表於e化下載
5月15日	重型車輛、吊車(含吊貨卡車)、堆高機入場申請	外貿協會	1F及3F展場 廖于茹 02-2725-5200 分機 2684 雲端展場 蘇亦梅 02-2725-5200 分機 2683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5頁
	申請辦理宣傳活動/設置設施				第18頁
	申請設置音響舞台設備				第18頁
	申請懸升汽球				第19頁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第17頁
	申請運送液態氮進場				
	申請展品保稅進口	紳運有限公司	02-2758-7589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9號5樓之2	第17頁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2-2512-6973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70號6樓	
5月26日至5月29日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名錄及參展廠商識別證	外貿協會	服務台 2725-5200 (1F) 2725-5200 分機 5101 (4F) 2725-5200 分機 5411	憑下列資料換證: 1. 公司名片 2. 裝潢切結書影本(申請表於e化下載) 3.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影本(申請表於e化下載)	

* 寄送郵件時請務必將郵遞區號加註於地址上方，如有延誤，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外貿協會電腦展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5-3501
展覽規劃、各組業務協調	周佳樺	分機 2633
外商區規劃協調	周佳樺、沈昱蓉	分機 2633、2681
InnoVEX 展區規劃協調	陳一葦	分機 2608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林姿岑、游立婷	分機 2631、2635
搭建二層攤位、超高攤位、走道包柱、懸升氣球、宣傳活動、音響舞台、重型車輛入場申請事宜	廖于茹(1F 及 3F)	分機 2684
	蘇亦梅(4F)	分機 2683
攤位設計裝潢規範諮詢	陳筱瑀	分機 2315
廣告贊助項目/會議室租借申請	詹景勛	分機 2639
展場設施協調	中控室	分機 5000
水電申請	吳順光	分機 5562
現場裝潢作業管理	溫宏康	分機 5515

台北市電腦公會電腦展相關承辦人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 話：02-2577-4249 傳 真：02-2578-5392
消費性電子週邊產品區	連思涵	分機 310
電競產品及元宇宙應用區	李庭萱	分機 364
系統及解決方案區	邱怡婷	分機 275
智慧物聯網區	陳 霽	分機 398
先進通訊及網路產品區	劉凱文	分機 388
工業物聯網及嵌入式系統區	賴素慧	分機 316
	詹舒雯	分機 263
智慧零售及商業解決方案區	吳欣宜	分機 845
零組件及先進電源技術區	王希筠	分機 246
儲存及管理解決方案區	顏攸卉	分機 383
半導體及先進技術區	柯奕豪	分機 862
InnoVEX 創新與新創展區	蘇俊樺	分機 826

南港展覽 1 館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地點

南港展覽館 1 館：台北市經貿二路 1 號

南港展覽館 2 館：台北市經貿二路 2 號

二、展出日期及參觀規範

展出日期及時間	南港展覽館 1 館 & 2 館：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 (星期二至星期五) 上午 09：30~下午 05：30
參觀規範	國內外專業人士憑證參觀

備註

1、國內外專業人士參觀申請規範，請詳見：www.computextaipei.com.tw，官網首頁之參觀登記或 **Visitors Pre-Registration**。

2、謝絕 18 歲以下民眾入場參觀，並請尊重商展禮儀，著商業合適服裝。

3、展場交通相關訊息請參閱 www.computextaipei.com.tw，官網首頁下方之[交通指南]。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COMPUTEX 一般展區(不含創新與新創展區)

日期	時間	項目
5 月 26 日至 28 日	上午 08：00~下午 05：00	裝潢商進場布置
5 月 29 日	上午 08：00~下午 05：00	展品進場
5 月 30 日 (展出首日)	上午 08：00	展期間，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	上午 08：50	

注意事項：

(一)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出場：

- 1.請於期限內完成所有裝潢布置作業，如提前完工，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以免展品遺失。
- 2.下午 5 時至 7 時為車輛管制時段，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
- 3.攤位裝潢布置須依「台北世貿中心裝潢工程承包管理規則」規範，承包本中心展覽裝潢之相關服務廠商，必須事先向南港展覽 1 館場地管理組辦理登記。詳情請洽 02-2725-5200 分機 5515。詳細規範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二)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為避免展品遺失，請遵守進、出場時間，不延後進場，不提前出場。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COMPUTEX 一般展區(不含創新與新創展區及 3 樓)

日期	時間	項目
6 月 2 日	下午 05 : 30~下午 07 : 00	小撤場 - 撤離輕型及手提展品
6 月 3 日	上午 08 : 00~下午 05 : 00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6 月 4 日	上午 08 : 00~中午 12 : 00	

COMPUTEX 半導體及前瞻技術區(3 樓)

日期	時間	項目
6 月 2 日	下午 05 : 30~下午 07 : 00	小撤場 - 撤離輕型及手提展品
	下午 07 : 00~下午 22 : 00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注意事項：

(一)展品及攤位撤除

- 1.小撤場期間僅能搬運輕型及手提展品，不得進場拆卸裝潢材料及重型器材，且車輛一律不准入場。
- 2.撤除期間，請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二)開放車輛進場（小客車除外）撤除展品。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南港展覽 1 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範行駛；通往南港展覽 1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範路線行駛。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 1.南港展覽 1 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一路貨車出入口進出。
- 2.上層展場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上層展廳。
- 3.上層展場地板及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 2 公噸。40 呎貨櫃車可直接經由貨車斜坡道開上 4 樓展場。4 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長 36.9 公尺、寬 26.9 公尺。
- 4.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館內。
- 5.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 6.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 200 元。
- 7.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 (三)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 需向南港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
- 下層--I 區 5 公尺，J 區 4.5 公尺，K 區 5 公尺
- 上層--L 區 4 公尺，M 區 8.5 公尺，N 區 4 公尺
-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8 公尺，上層出口處 6.7 公尺
- (四)為保障南港展覽 1 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者，應至線上系統填妥「南港展覽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南港展覽 1 館堆高機申請表」、「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於 **5 月 15 日前** 提出申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範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南港展覽 1 館場地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15。
- (五)**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用電動堆高機進場作業，柴油或瓦斯堆高機均不得入場。**如需使用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請洽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電話：02-2505-4216 或 乙城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電話：02-8521-0088。
- (六)因南港展覽 1 館展場地鋪設金鋼沙，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請務必於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工作。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布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八)依據菸害防制法規，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範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 (九)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 5 月 30 日上午 8 時 00 分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上午 8 時 50 分) 至 9 時 30 分展覽開始前為之。
- (二)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各展館主辦單位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單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一日中午 12 時止，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三)本展禁止零售展品，並禁止在 6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登錄後，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五)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六)非屬本展規範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現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證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繼續展出，並亦禁止其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七)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禁止該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九)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擺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之物品，主辦單位得以立即清除或沒收該物品，不負保管及原物歸還之責，清除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
- (十)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現場機器操作或舉辦宣傳活動時，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除沒收已繳保證金外，得採取停止供應水、電或禁止廠商繼續展出之措施，並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展覽期間之宣傳活動：**
- 1.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舉辦活動需事先提出申請，活動之舉辦僅限於自有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並有維持走道暢通之責。如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經勸導後未能改善，除沒收保證金外，主辦單位將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該活動，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為維護展場秩序，嚴禁與非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舉辦任何形式之推廣活動，參展廠商之攤位、所有宣傳活動看板、贈品及現場工作人員身上均不得出現、配帶或穿著印有非參展廠商公司之名稱及 Logo，一經發現，現場認定，將立即勒令停止該活動舉辦並驅離該非參展廠商，除沒收配合之參展廠商已繳之保證金，並禁止該等廠商（含配合之參展廠商及該非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
 - 3.基於安全及展場秩序考量，參展廠商舉辦之活動現場，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應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如丟擲贈品或紀念品等）。如有違反，經本展糾察小組取締紀錄後仍未改善者，除沒收保證金外，並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情節嚴重者，禁止該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若有危害他人情節，參展廠商須擔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4.本展為國際性展覽會，為方便國外買主參與本展之各項活動，參展廠商配合舉辦之活動需以英文為主（中文使用不超過 50%），禁止全程使用中文。如有違規，依違規事項處理。嚴重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活動，同時不得於下屆展覽舉辦現場宣傳活動。
- (十二)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

七、參展證及其他服務

(一)參展廠商識別證：參展廠商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無證者不得進入展場。**主辦單位每個攤位發給 4 張，請於 5 月 2 日前至本展網站登錄參展廠商姓名資料**，參展廠商於進場報到時 (5 月 26 日至 29 日)，憑公司名片(若未繳交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正本，則不得領取)至展館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資料可至線上系統填妥印出並用印後先行寄交正本，證件不齊者，將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若有遺失，恕不補發。如欲增購，請於 5 月 2 日前至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下載申請表 1 張，加購參展廠商證 1 張新台幣 1,500 元，逾期恕不受理申請。使用步驟：登入台北國際電腦展參展廠商會員 → 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參展證線上申請→點選“新增一筆”開始客製化參展證 (姓名中英文皆可) →申請完成後若要修改，請由申請編號進入。

(二)宣傳摺頁：主辦單位備有英、日文等版本宣傳摺頁，參展廠商可於官方網站下載電子檔，用以邀請國外買主來台參觀。

(三) Premium Lounge 尊榮貴賓證：僅限 6 個攤位(含)以上參展廠商申請，每家廠商至多申請 2 張尊榮貴賓證，相關申請方式將於 4 月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

(四)VIP 停車證：僅限 8 個攤位(含)以上參展廠商申請，因展館免費停車位有限，每家廠商僅限申請 1 張停車證，相關申請方式將於 4 月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

八、展場設施說明

南港展覽 1 館服務設施及地點：電話總機：02-2725-5200

常用服務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主辦單位服務台	1樓正門入口北側	分機 5101
2.本館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分機 5111
3.醫務室	1樓0158室 4樓0452室	分機 5119 (1樓), 分機 5437 (4樓)
4.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1樓J區 4樓M區	
5.特約報關行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鍾亦奇先生	02-2758-7589 02-2512-6973
6.法律諮詢	4樓M區入口服務台	
7.ATM提款機	1樓南門入口	02-8758-2888 分機 7686
8.行李寄放處	1樓南側0145 室	分機 5132
9.哺集乳室	1樓西側 0115 室 1樓西南女廁旁	

10.穆斯林祈禱室	4樓L區入口處0426、0428室	
11.堆高機廠商	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上升推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 02-2505-4216
12.清潔	正年清潔有限公司	分機 5011
13.手機充電站	共享行動電源： 1樓J區大廳、1樓K區南門廳 有線手機充電站： B1用餐區、1樓J區大廳 無線手機充電站： 1樓J區大廳、4樓M區大廳	無線手機充電如需接收器，洽1樓服務台押證件接用接收器。

水電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水電辦公室	6樓638室(追加電力及繳費處)	分機 5569 (1樓及3樓) 分機 5568 (4樓)
2.水電現場服務台	1樓正門入口南側服務台 4樓M區門廳南側服務台	分機 5112 (1樓及3樓) 分機 5401 (4樓)
3.電信服務(施工班)	1樓I區東側電信辦公室	02-2655-9456

交通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旅遊服務中心	1樓正門入口北側服務台	分機 5102
2.計程車乘車處	B1-摩斯漢堡旁手扶梯下B1	
3.臺北市捷運	南港展覽館1館南側(7-11旁)·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或文湖線(棕線)。(臺北捷運路線圖請詳附件七)	
4.停車場	1. 南港展覽館1館地下1樓停車場：開展第1日至展覽結束，採車牌辨識系統進場，汽車每小時新臺幣60元，無當日最高收費上限，機車每次新臺幣30元，以上請於出場時至繳費機繳費後離場。 2.其他民營停車場：請多利用展館周邊停車場，地點請詳附件六。	

餐飲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便利商店(1樓北側入口)	統一便利商店	02-2651-9408
2.飲料店(1樓北側入口)	都可茶飲COCO	02-2782-1622

3.簡餐(1樓西側)	炸雞大獅	分機 5157
	摩斯漢堡	分機 5152
	Mess Bistro	分機 5153
	路易莎咖啡	分機 5156
4.中西式餐廳 (南港展覽1館3樓)	燴館家常菜、燴館宴會廳	02-2651-8090
	菲思特西式餐廳	02-2641-6422 分機5210、5213、5283
5.麵包坊	Real 烘焙坊	分機 5151
6.販賣部	1樓J區、4樓M區展場 東側貨物出入口	販售漢堡、炸雞、 便當、披薩、三明 治及飲品
7.參展廠商用餐區	臨B1計程車等候區	
8.販賣機	B1、1F、4F	

九、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由外貿協會建立及營運之「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展覽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為全球買主、媒體獲取展覽相關資訊的重要平台。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網站發布參展訊息、新聞稿及刊登產品型錄，吸引買主及媒體目光，利用網路宣傳擴大參展效益。

1. 請前往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上方「Login」後啟用帳號並登入，即可進入【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
2. 上載 10 張參展產品型錄，刊登於「Exhibitor List (參展廠商列表)」中每家廠商的專屬頁面，此外亦可登載公司 Logo、產品規格、得獎紀錄、新聞稿、聯絡窗口等資訊。
3. 另有其他免費功能，如訊息匣、發送邀請函、展覽相關作業等。各項功能開放時間不一，請各位廠商特別留意。
4. 本展網站亦提供本展 Logo (含使用原則說明)、主視覺海報設計及各式 Banner，請點選網站首頁右下方「Media (媒體)」後進入「Key Visual/Banner」下載運用。

十、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外貿協會於展前製作宣傳 EDM，將 e-mail 予參展廠商逕行轉發、運用。

索取宣傳摺頁 EDM 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蘇亦梅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3，E-mail：sammi@taitra.org.tw。

十一、自辦活動資訊於 COMPUTEX 大會宣傳平台聯名露出

為使參展廠商自行舉辦之記者會、產品發表會、研討會、論壇等相關活動，透過資源整合達到宣傳綜效，外貿協會將運用 COMPUTEX 官方網站、大會刊物、展場上活動告示等多種平台及管道，宣傳展覽周邊活動，亦便利海內外買主及媒體提前規劃觀展行程。

COMPUTEX 大會宣傳平台聯名露出服務之申請辦法及規範公布於 COMPUTEX 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參展廠商」服務頁面，歡迎廠商逕行參閱，並於 4 月 21 日前提出申請。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蘇亦梅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3，E-mail：sammi@taitra.org.tw。

十二、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及媒體瞭解展場規劃、參展廠商，同時擴大展覽相關訊息之發布，外貿協會除了在展覽前編製、發送電子報 COMPUTEX e-newsletter，並在展覽期間於展場發送展覽快訊 (Show Daily)、參觀指南 (Show Guide) 等大會刊物，並建置 Show Daily 數位網站 <https://computexdaily.com/>，全面支援行動閱讀。

(2022 年大會刊物電子版請至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新聞 & 展訊 (News)」項下點選「大會刊物 (Show Publications)」進行閱覽)。

上述大會刊物皆開放參展廠商及相關業者刊登平面或數位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大會合作之承製單位「印象臺灣傳媒 (Eye on Taiwan Media)」陳淑姿小姐，電話：0928-616-719，E-mail：isabellachen99999@gmail.com。

十三、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為提供參展廠商增加曝光機會，獲得更大之展出效果，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式宣傳、推廣管道及展館牆面廣告刊登，申購期間至 4 月 21 日止。詳情請參閱大會贊助手冊，(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下方 Exhibitors(參展廠商)項下之[贊助手冊])或洽詢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詹景勛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9，E-mail：ahsun.chan@taitra.org.tw。

十四、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快成為台灣經貿網「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請依當季訂購單)：

- (一)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 (二)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 (三)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電子書。
- (四)送國際認證：第三方認證 (例如鄧白氏、TUV 等)。
- (五)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六)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線上刷卡等。

(七)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臺灣日通等。

(八)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

外貿協會楊又學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3937，E-mail：

yysund@taitra.org.tw。

十五、攤位裝潢及設備

(一)一般展區：主辦單位提供給參展廠商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外商報名含基本裝潢攤位者除外)，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參展廠商應自行布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有關攤位之裝潢及布置，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工程承建商。

(二)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之「**大會合約商**」。

(三)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以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之建議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台北國際電腦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二層展位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廠商，請於【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提出，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2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兩層樓攤位使用費，詳細規範請依線上申請系統所載辦理，規範重點如下：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攤位。
2. 申請搭建 2 層攤位者，須於 5 月 2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單位，提送之資料有缺漏，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前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 (1)申請表 1 份。
 - (2)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 份。
 - (4)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女兒牆高度應符合職安法至少有 90 公分以上且需有強度計算，2 層樓地板載重及可供容納人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經本會核准搭建 2 層樓攤位之廠商須投保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單副本，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7)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
3. 搭建 2 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完成。
4. 搭建 2 層樓之使用費以設計圖審核後設計圖之 2F 面積除以 1F 面積乘以 1F 總攤位費(含稅)。
5.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無關。
6. 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7. 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8. 2 層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9. 搭建 2 層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10. 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11.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12. 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13. 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14.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並沒收前述保證金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15. 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超高建築

- (五)參展廠商如欲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請於線上申請系統提出，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2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超高建築使用費，相關規範請參照線上申請系統所載須知辦理，規範重點臚列如下：
- 1.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8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或島型（即四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2.需備齊文件包括：
 - (1)申請表1份。
 - (2)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 (3)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 (4)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6)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7)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之即期支票。
 3.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完成。審核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審核後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4.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5. 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6.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大會合約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7.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8.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範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並沒收前述保證金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9. 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本會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六)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1 樓）展場中含有 60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於線上系統提出「南港展覽館 1 館包柱美化裝潢」申請，用印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如欲裝潢攤位內臨走道部分之柱面包柱美化者，需另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

票保證金 (申請核准後需繳付走道包柱租金費)】於 5 月 2 日前寄達外貿協會 (以下簡稱本會) 承辦窗口，逾期恕不受理，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1. 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 215 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
- (2) 北側包柱增設牆面裝潢設計，不得妨礙取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及消防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
- (3)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4)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 (5) 如違反上述規範，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範，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2. 攤位臨走道之展場柱子作包柱裝潢而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表，並繳納雙倍保證金，計新台幣 2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3. 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廠商】項下之【展場平面圖】查詢。

(七) 依南港展覽 1 館防災計畫書 (第四冊新修正) 規範，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八) 攤位裝潢超過 2.5 米以上者，為不影響相鄰廠商權益須做美背處理(建議以素面裝潢材料為主)，並不得出現公司名稱及公司 LOGO 等圖樣。

(九)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十六、外貿協會南港展覽 1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依據 104.6 版本)

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範及法源說明：

(一) 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外貿協會南港展覽 1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 (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 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 (三)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 1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十七、水電設施

- (一)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 (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 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者，均須提出申請並付費，水電申請表、申請規範及攤位水電位置圖，請至線上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提出，用印並備齊其他文件後，**水電申請表最遲需於 4 月 27 日前寄出，攤位水電位置圖最遲須於 5 月 10 日前寄出。**
 - ※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價方式：
 1. **4 月 13 日 (含當日) 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2. **4 月 14 日至 4 月 27 日 (含當日) 前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4 月 28 日至 05 月 10 日前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4. **5 月 11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 (二) 1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內柱子 (共 60 根) 電箱銜接。4 樓展場攤位電源則自展場東西 2 側牆面上之配電箱引接。
- (三) 進場期間 (展前一天除外) 僅供應展場壓縮空氣、裝潢工作用電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 (四) 展出前一天上午 8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5 時關閉電源。
- (五)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8 時 50 分(第一天為 8 時 00 分) 至下午 5 時 30 分。
- (六)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 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 (八) 展場內禁止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

十八、申請臨時電話及手續說明

- (一) 參展廠商如須申辦電信服務者，請填妥租用申請表，於 **4月28日前**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30號1樓，電話：02-2720-0149）申請，逾時將停止受理。
- (二) 如需查詢臨時電話號碼，請於展覽前7日電洽中華電信公司受理申請之服務中心查詢。
- (三) 展覽結束日下午5時30分前，在南港展覽1館展出廠商，請將話機、數據機、Wi-Fi基地台交至1樓I區東側(卸貨區)中華電信服務站，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四) 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辦理，如MOD、ISDN、Hilink。

十九、展館免費Wi-Fi無線上網說明（僅適用於南港展覽1館）

- (一) 上網地點限南港展覽1館1樓、雲端展場及B1用餐區1樓、3樓、4樓、5樓、6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 (二)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e-mail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Wi-Fi無線上網服務會受限於通信技術瓶頸，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網路租用。
- (三) 請參展廠商多多利用本館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無線設備。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自架無限網路相關設備者，敬請配合本館RF設定規範，請依e化申請表之相關規定設定。
- (四)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五) 南港展覽1館保有未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二十、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繳納關稅辦理正式進口手續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辦理：

(一) 押稅進口：

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妥申請表，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1份，於 **5月15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1F廖于茹小姐、4F蘇亦梅小姐，電話：02-2725-5200分機2684、2683。申辦參展證明函後，俾據以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本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請至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須於展後復運出口者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二十一、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一)設置申請：

1. 宣傳活動之申請：參展廠商於攤位內辦理宣傳活動，不論是自辦或與其他公司合辦（合辦公司必須為本展之參展廠商），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2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15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不論是自辦活動或合辦活動，所有參加廠商皆需分別開立並各繳交新台幣 2 萬元支票）。
2. 設立電視牆
設置螢幕面積合計超過 5 平方公尺之電視牆、大螢幕牆，須遵守下列事項：
 - (1)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電視牆撥放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 (5)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 (6)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3. 攤位內設置舞台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 **1 張新台幣 1 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 **5 月 15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舞台退縮距離、舞台活動時間，舞台活動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4. 設置舞台規範事項：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舞台高度超出 50 公分者應等距退縮。進場期間，若經巡場人員開單告發舞台未內縮 50 公分後，無法於展前完成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
5. 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 **1 張新台幣 3 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 5 月 15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喇叭位置、音響播放時間，每次使用時間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6. 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 (1)喇叭數量規範：3 個攤位以下以 1 支為限，4 個攤位以上得以裝設 2 支喇叭以上並皆須提交音響位置配置圖審核（※設計圖無繳交者視同未申請），並放置位置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2)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3)場內噪音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規：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1 萬元保證金。
 -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2 萬元保證金。
 - 違規逾三次：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7. 攤位內**懸升汽球**，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即期支票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於 **5 月 15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參展廠商限申請一個，並僅限充入氮氣，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5 公尺以下者，須收費新台幣 1 萬元，但介於 5 公尺（含）以上至 7 公尺間者，須收費新台幣 2 萬元。懸升汽球之直徑需小於 2 公尺，且須確實固定於所展出之攤位上方範圍內，如汽球飄至其他參展廠商之攤位上方，須立即調整。**充氣完畢之汽球需於上掛前通知主辦單位前往量測直徑，通過量測之廠商始可上掛汽球。未通過量測之廠商須重新施作，未經量測即上掛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立即撤下接受量測，未通過量測又不配合撤下者，將開單告發並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如汽球飄升至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展覽結束前清除者，每一違規汽球扣繳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仍應負責清償。

(二)相關規範

1. 未經申請者，參展廠商不得辦理宣傳活動或設置舞台、音響、汽球。一經查獲，參展廠商應立即拆除該設置物或立即補辦申請手續，否則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或沒收該設置物，並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由拆除所衍生之費用應由該參展廠商負擔外，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未完成申請手續前，參展廠商不得辦理相關活動或使用音響設備。
2.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
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 萬元。**
3. 為維持展場秩序，提供買主優良洽商採購環境，請參展廠商於舉辦宣傳活動時，確實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規範之情事，將依規範嚴格執行。主辦單位將配合設置機動之巡場人員，隨時於會場巡視並糾舉查報。
4. 糾舉查報之處理原則：
 - (1)口頭勸導，請於期限前改善。
 - (2)開立告發單：
 - 第一次違規警告。
 - 第二次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

(3)參展廠商如有拒絕簽收告發單之情事，經主辦單位作成紀錄確認後，視同已通知參展廠商，參展廠商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二十二、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一)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二)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三)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作為宣傳並提供參觀者參考使用。
- (四)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五)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六)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七)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八)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computextaipei.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九)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可於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 (十)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十一)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十二)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 (十三)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8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十四)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五)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

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十六)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7.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產品有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15. 在展場內零售。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

形象。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十七)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十八)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 (二十)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二十一)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敬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該作業規範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範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請至線上系統填妥印出，用印完成後，正本請於 **5 月 2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 (三)有關施工安全，請各參展廠商除遵守「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仍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進行關職業災害防止措施。

二十五、裝潢廠商人臉註冊系統

- (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南港 1、2 館及世貿 1 館施工人員獎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盡速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
- (二)一間公司/廠商僅能以統編註冊 1 組帳號密碼，但可多人共用並上傳個人資料；未有統編之個人或工作室，請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申請註冊。
- (三)展館現場亦開放臨時註冊，但僅限當日有效，建議事先註冊加速入場施工。
- (四)人臉辨識系統問題請聯繫：
南港 1 館：02-2725-5200#5564 陳程雯 chenwendy@taitra.org.tw

二十六、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 2023 年至 2026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案承辦人周佳樺專員 (02-2725-5200 分機 2633)。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

※若有裝潢規範修正，主辦單位將另行告知。

2023 年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售價

➤ 南港展覽 1 館

一、南 1 館會議室套裝方案(含投影、音響設備)

方案	套裝內容	實際售價 (NT\$ 未稅)
套裝 A	(1) 南港 401 會議室【113.7 坪】 (2) 401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1095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戶外 425 吋 LED 電視廣告及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 (展館四樓 L、M、N 區出入口上方)	1,255,000
套裝 B	(1) 南港 402 全會議室【112.7 坪】 (2) 402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402a 牆面尺寸：長 480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戶外 425 吋 LED 電視廣告 (4)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 (展館一樓 I、J、K 區出入口上方)	1,200,000
套裝 B1	(1) 南港 402a 會議室【36.7 坪】 (2) 402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402a 牆面尺寸：長 480cm* 高 320cm】 (3)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 (展館一樓 I 區出入口上方)	440,000
套裝 B2	(1) 南港 402a+b 會議室【73.9 坪】 (2) 402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402a 牆面尺寸：長 480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內門廳 1 樓掛旗 2 面【尺寸：寬 205cm* 高 320cm】 (4) 南港展館電子看板 (展館一樓 I、J 區出入口上方)	840,000
套裝 B3	(1) 南港 402c 會議室【38.8 坪】 (2) 可於會議室門口設置 90*180 cm 易拉展指示牌	369,000
套裝 C	(1) 南港 403 會議室【45.2 坪】 (2) 403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545cm* 高 320cm】 (3) 南港展覽館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18,000
套裝 D	(1) 南港 404 會議室【40 坪】 (2) 404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45cm* 高 320cm】 (3) 南 1 館 4 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54,000
套裝 E	(1) 南港 501 會議室【40 坪】 (2) 501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120cm* 高 270cm】 (3) 南 1 館 4 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54,000
套裝 F	(1) 南港 502 會議室【31 坪】 (2) 502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310cm* 高 270cm】 (3) 南 1 館 4 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387,000

套裝 G	(1) 南港 503 會議室【46 坪】 (2) 503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310cm* 高 270cm】 (3) 南 1 館 4 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84,000
套裝 H	(1) 南港 504 全會議室【153 坪】 (2) 504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 (3) 南港展覽 1 館戶外 425 吋 LED 電視廣告 (4) 南 1 館 4 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5) 南 1 館 1 樓電梯廣告 2 部(北側*1+南側*1) (6) 南 1 館 4 樓電梯廣告 2 部(北側*1+南側*1)	1,848,000
套裝 H1	(1) 南港 504a 會議室【56 坪】 (2) 504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410cm* 高 260 cm】 (3) 南 1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660,000
套裝 H2	(1) 南港 504b 會議室【51 坪】 (2) 504b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50cm* 高 260 cm】 (3) 南 1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605,000
套裝 H3	(1) 南港 504c 會議室【46 坪】 (2) 504c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260cm* 高 230 cm】 (3) 南 1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550,000
套裝 I	(1) 南港 506 會議室【54 坪】 (2) 506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50cm* 高 250cm】 (3) 南 1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647,000
套裝 J	(1) 南港 507 會議室【54 坪】 (2) 507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50cm* 高 250cm】 (3) 南 1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647,000

南 1 館套裝會議室之面積/尺寸表：

會議室 名稱	標準容量 (人)					面積 (平方公尺 / 坪)	尺寸 (長 × 寬 × 高) / 公尺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401	384	144	216	52	72	375.7/113.7	20.2x18.6x3.5
402 全	396	168	224	62	80	372.6/112.7	27.0x13.8x3.5
402a	100	56	72	26	36	121.4/36.7	8.8x13.8x3.5
402c	110	56	72	26	36	128.3/38.8	9.3x13.8x3.5
402a+b	234	108	144	42	56	244.3/73.9	17.7x13.8x3.5
402b+c	234	108	144	42	56	251.2/76.0	18.2x13.8x3.5
403	125	68	92	34	44	149.5/45.2	8.4x17.8x3.5
404	90	48	72	26	36	133.5/40.4	9.30x12.9x3.5
501	105	56	84	30	36	131.1/39.7	9.30x14.1x2.8
502	95	34	68	26	32	102.3/30.9	7.60x12.0x2.8
503	110	56	84	30	36	150.9/45.7	9.70x14.2x2.8
504 全	465	240	360	114	132	505.4/152.9	26.6x19.0x2.8

504a	165	80	120	38	44	184.3/55.8	9.70x19.0x2.8
會議室 名稱	標準容量 (人)					面積 (平方公尺 / 坪)	尺寸 (長 × 寬 × 高) / 公尺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504b	150	80	120	38	44	169.1/51.2	8.90x19.0x2.8
504c	150	80	120	38	44	152/46	8.90x19.0x2.8
506	165	80	120	38	44	176.7/53.5	9.30x19.0x2.7
507	165	80	120	38	44	176.7/53.5	9.30x19.0x2.7

註：套裝會議室使用期限以全展期出租為原則，5/27-29 為進場佈置時間，5/30-6/2 為正式使用時間(含撤場)。

會議室	上課桌 數量	上課椅 數量	面積 (平方公尺/坪)	尺寸 長 x 寬 (公尺)	全展期租金(含展前 1 天進場) 單位：新台幣 (未稅)
429	8	16	66.26/20.04	8.16x9.63	297,000
434	4	8	29.93/9.05	7.86 x 4.28	187,000
435	4	8	32.83/9.93	7.86 x 4.33	187,000
449	8	16	79.30/23.98	8.83 x 9.64	297,000
534	6	12	59.84/18.1	8.80x6.80	220,000
535	4	8	32.99/9.98	7.69 x 4.40	187,000

二、南 1 館純會議室方案(不含投影、音響設備)

註：純會議 使用期限以全展期出租為原則，5/29 為進場佈置時間，5/30- 6/2 為正式使用時間(含撤場)

➤ 南港展覽館 2 館

三、南 2 館會議室套裝方案(含投影、音響設備)

套裝種類	套 裝 內 容	實際售價 (NT \$ 未稅)
套裝 K	(1) 南港 401 會議室【29 坪】 (2) 南 2 館 4 樓北側牆面廣告【尺寸：長 524cm* 高 420cm】	352,000
套裝 L	(1) 南港 601 全會議室【23 坪】 (2) 南 2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2 部(北側*1+南側*1)	300,000
套裝 M	(1) 南港 602 會議室【17 坪】 (2) 南 2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2 部(北側*1+南側*1)	240,000
套裝 N	(1) 南港 701 會議室【1,174 坪】 (2) 南 2 館東側正門大幅玻璃廣告 (3) 南 2 館個展區入口數位電子看板	15,000,000
套裝 O	(1) 南港 702 會議室【55 坪】 (2) 南 2 館 4 樓玻璃廣告【尺寸：長 503cm* 高 430cm】	680,000

套裝 P	(1) 南港 703 會議室【55 坪】 (2) 南 2 館 4 樓玻璃廣告【尺寸：長 503cm* 高 430cm】	680,000
------	----------------------------------------------------------------	---------

備註：702、703 會議室以使用 701 會議室之廠商可優先申請租借。

南 2 館套裝會議室之面積/尺寸表：

會議室名稱	標準容量 (人)			面積 (平方公尺 / 坪)	尺寸 (長 × 寬 × 高) / 公尺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401	105	50	72	96/29	11.4×8.4×2.6
601	39	18	36	81/25	6.89×11.8×2.9
602	39	16	28	62/19	7×8.8×2.9
701	3,240	1,512	2,236	3,880/1,173.7	72×53.9×9
702	180	60	112	181/54.75	31.6×6×2.3
703	180	60	112	181/54.75	31.6×6×2.3

註：套裝會議室使用期限以全展期出租為原則，5/27-29 為進場佈置時間，5/30-6/2 為正式使用時間(含撤場)。

租借規範：

- 上述價格係指套裝方案 2023 年 5 月 27 日-6 月 2 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 (5 月 27 日- 29 日進場佈置；5 月 30 日- 6 月 2 日 為 COMPUTEX 展期) 全展期之場地租金，未含營業稅 5%；純會議室方案 2023 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止，未含營業稅 5% 之全展期租金，進撤場期間，不提供空調；如需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請向南港中心申請，費用將另計。
- 會議室承租對象以「2023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參展廠商為優先**，承租商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表上填寫之公司名稱 (包括關係企業、母公司、子公司、贊助廠商) 使用；如有違反前述規範者，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會議室，停止非報名廠商使用，並拒絕轉讓者及受讓者在 2 年內租賃會議室。
- 礙於會議室數量有限，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 5 個工作天受理會議室預訂申請表**，除依照「**申請廠商之攤位數量**」為優先篩選條件外，如遇兩家以上攤位數相同之參展廠商申請同一會議室之狀況，則將以「**申請時間**」為主評選，**每一廠商最多得租用 3 間會議室**。
- 上述各會議室外牆廣告限用厚度 5 cm 以下的珍珠板材質 (承租廠商自行設計製作及施工)，須使用 不殘膠材質黏貼，以不破壞牆面為原則，且須避開消防設備與空調面板。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1)5 樓 會議室走廊牆面為壁紙材質，禁止黏貼任何物品，請將珍珠板用懸吊方式呈現，南港中心可提供吊掛鋼鎖 100 元 / 組 (押金)，使用完畢退回。

(2)429 與 449 洽談室，因場地限制，外牆僅限張貼直式 90cm * 180cm (長 * 寬) 之指示海報。

5. 會議室影音視聽設備與茶點訂購規範：

- (1) 非經展館單位同意，所有影音視聽設備均不得自備，包含：同步翻譯設備、音響設備、會議討論系統麥克風、投票系統、會議科技服務(平板電腦)、攝/錄影服務、LED 電視牆及視訊投影設備等。
- (2) 南港1 館會議室直播限由本館直播合約商提供服務。租用會議室辦理直播者可逕洽本館直播合約商。如非由本館合約商提供服務，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每時段另收取 3,000 元管理費。
- (3) 會場內除礦泉水外，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如有例外情形，需事先報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會議茶點限由南港展覽館 1 館之茶點合約商提供。
 - b.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10% 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 10% 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 c. 會議室內用餐盒或餐點：展館單位將另酌收清潔費。
 - d. 會議室內舉辦餐宴(外燴)活動：須於會議室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福軒除外)，並須繳交展館單位酌收之清潔費，禁止使用明火。

6. 會議室僅供洽商、開會、辦理研討會之用，承租廠商若將會議室作為產品展示或展覽攤位使用，主辦單位將收回該會議室之使用權，承租廠商並需繳交等同租金之罰款。在室內搭建裝潢物，請於地面鋪設地毯，該裝潢物在 4 樓不得高於 2.5 公尺，在 5 樓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天花限定懸掛珍珠板、紅布條等輕型材質裝置，會議室牆面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施作，地板載重限制每平方公尺 400 公斤。牆面消防設備、電子鐘、電源 (箱) 開關、空調面板等設備不得遮蔽、移動、拆卸，並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為維護公共安全、保持動線暢通，外牆的走道上以擺放報到桌為限，禁止搭建任何裝潢物。(會議室內壁插用電總量為 1500 瓦/110 伏特，如超過需另申請拉電，拉電費用及電費另計。)

7. 承租廠商需負責租用期間之環境維護，並於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6 時前恢復原狀，逾時將加收場租費用，相關設備若有損毀，主辦單位亦將據以求償。

8. 承租廠商請於收到確認函後請於繳款單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付費，若逾期未繳將視同放棄承租權，廠商不得異議，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9. 相關事宜請洽：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四組

詹景勛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9，ahsun.chan@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 (預訂會議室設備、申請提前或延後進撤場)

曾冠瑜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33，meimei@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 (預訂會議室設備、申請提前或延後進撤場)

林紘宇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6623，hank@taitra.org.tw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後 E-mail 至以下絡連窗口，並
來電確認。
本表格相關問題洽詢窗口：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四組詹景勳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9
E-mail：ahsun.chan@taitra.org.tw

附件一

受理申請日
2月13日10時起
額滿提前截止受理

2023 年台北南港展覽館會議室預訂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運用

➤ 廠商資料 (以下欄位請必填填寫完成)

廠商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攤位號碼： (ex. K0123) (可暫不填寫) _____ 攤位數：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公司中/英文簡稱： (公設露出使用) _____

➤ 活動內容

活動內容 / 講題： _____
 主持人/主講人： _____
 主辦單位： _____

➤ 會議室租用間數： (每家廠商最多租用 3 間)

租用會議室套裝/編號： (每填寫一間欲申請之會議室外，請協助填寫備選會議室，以便後續場地安排)

申請數量	欲申請之會議室	備選會議室 1	備選會議室 2
1 間會議室			
2 間會議室			
3 間會議室			

➤ 繳款單明細

計費幣值： 台幣 美金
 發票寄送地址：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章： _____

接駁車停車區 Shuttle Bus Stop

公車停靠區 Bus Stop

經貿二一號路 Jingmao 2nd Rd.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1

南港展覽館站(文湖線/板南線) MRT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enshan-Neihu Line/Banqiao-Nangang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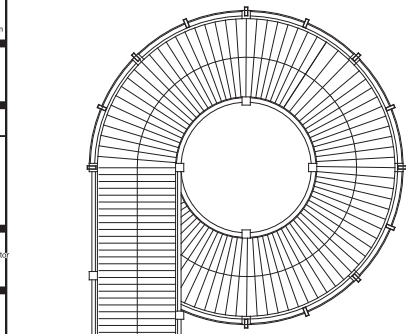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一樓展場平面圖

Ground Floor Exhibit Plan(1F)

1. 本圖為標準攤位圖，僅供參考。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2. 主辦單位所自行規劃之攤位圖，請先送外貿協會核定。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TRA for prior consent.
 3. 一樓展場包柱位置及詳細尺寸，請詳各展參展手冊或至南港展覽館官方網站
 (www.twtcnangang.com.tw)「表單下載」處詳閱「1樓攤位包柱示意圖」。
 For locations and description of pillars on the first floor, refer to the show manual or click on
 www.twtcnangang.com.tw to download the specifications for these booths and pillars.



- 樓地板載重 Floor Loading: 2,000kg/m²
- 展場高度 Ceiling Height: 14m~27m
- 貨品出入口尺寸 Exhibits Entrance(W x H):
 - L區 11.0m x 4.0m
 - M區 11.9m x 8.5m
 - N區 10.1m x 4.0m
- L區 Area L - Booth Size: 3m x 3m, 428 Units (7,560m²)
- M區 Area M - Booth Size: 3m x 3m, 450 Units (7,560m²)
- N區 Area N - Booth Size: 3m x 3m, 428 Units (7,560m²)
- 全區 Sky Dome(L+M+N)=1,306 Units
- 6.1米主走道 Main Aisle: 6.1 meters wide

- - - 區域分界線 (分區隔牆設置位置) Dotted Line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 ▲ 消防栓 (含火警綜合盤) Hydrant
 - ▲ 火警綜合盤 Fire Alarm Panel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電箱 Control Panel
 - 緊急出口 (避難方向指示燈) Emergency Exit
- 註: 1. 火警盤、滅火器、消防栓、電箱、避難方向指示燈等皆不得封閉。
Fire alarm panel, fire extinguisher, hydrant, control panel, and all signs of the hall should not be covered.
2. 實際位置依現場為準。
Location of devices and facilities should be confirmed on site.
- ☺ 餐飲販賣部 Food & Beverage Kiosk
 - ☎ 公用電話 Pay Ph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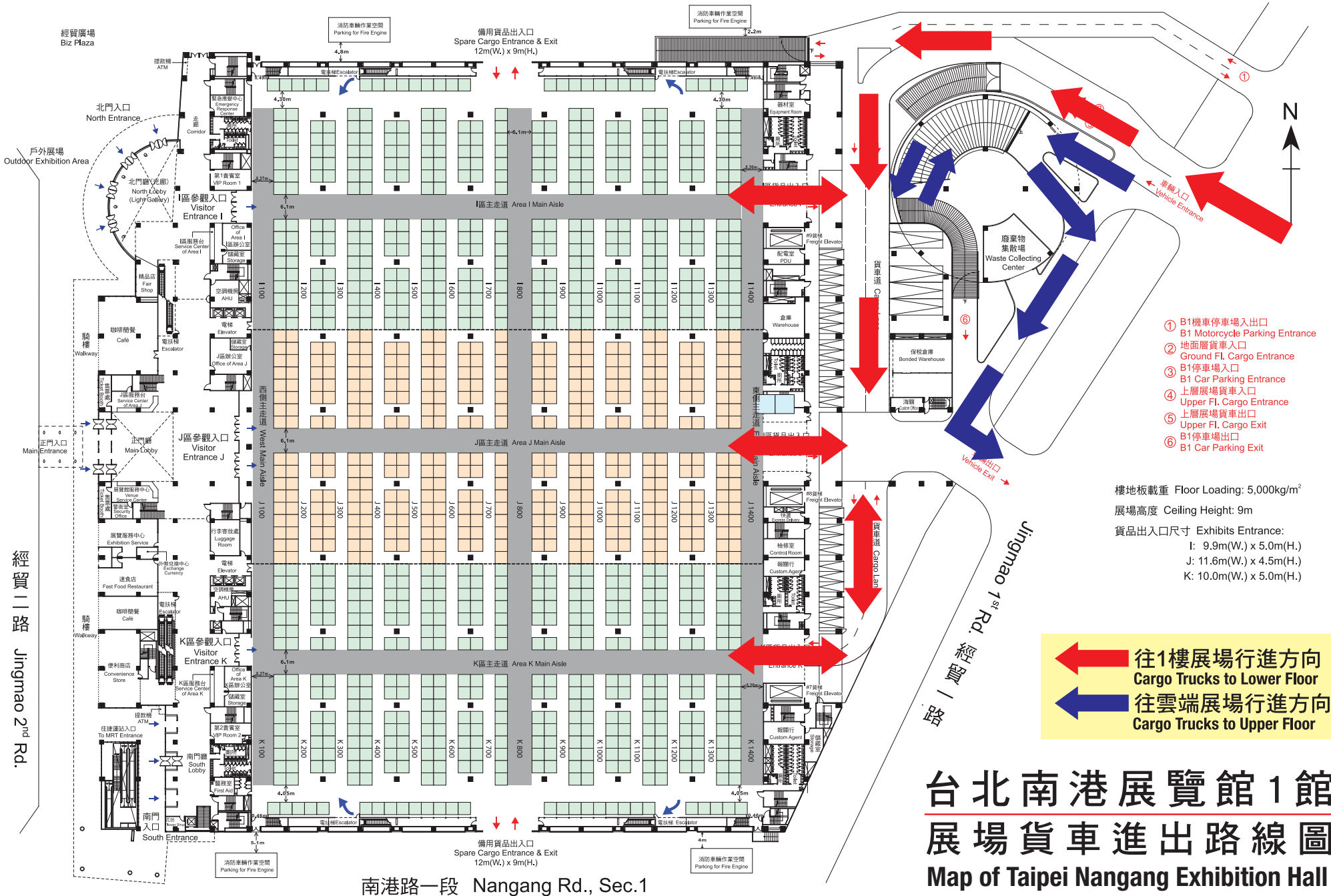
經貿一
路
Jingmao 1st Rd.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雲端展場平面圖 Sky Dome Exhibition Hall Plan(4F)

1. 本圖為標準攤位圖，僅供參考。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2. 主辦單位所自行規劃之攤位圖，請先送外貿協會核定。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TRA for prior consent.



- ① B1機車停車場出入口
B1 Motorcycle Parking Entrance
- ② 地面層貨車入口
Ground Fl. Cargo Entrance
- ③ B1停車場入口
B1 Car Parking Entrance
- ④ 上層展場貨車入口
Upper Fl. Cargo Entrance
- ⑤ 上層展場貨車出口
Upper Fl. Cargo Exit
- ⑥ B1停車場出口
B1 Car Parking Exit

樓地板載重 Floor Loading: 5,000kg/m²
 展場高度 Ceiling Height: 9m
 貨品出入口尺寸 Exhibits Entrance:
 I: 9.9m(W.) x 5.0m(H.)
 J: 11.6m(W.) x 4.5m(H.)
 K: 10.0m(W.) x 5.0m(H.)

← 往1樓展場行進方向
 Cargo Trucks to Lower Floor
← 往雲端展場行進方向
 Cargo Trucks to Upper Floor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Map of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Hall & Goods Entrance / Exit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1

經貿廣場 Biz Plaza
 戶外展場 Outdoor Exhibition Area
 經貿二路 Jingmao 2nd Rd.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版本日期：2018.0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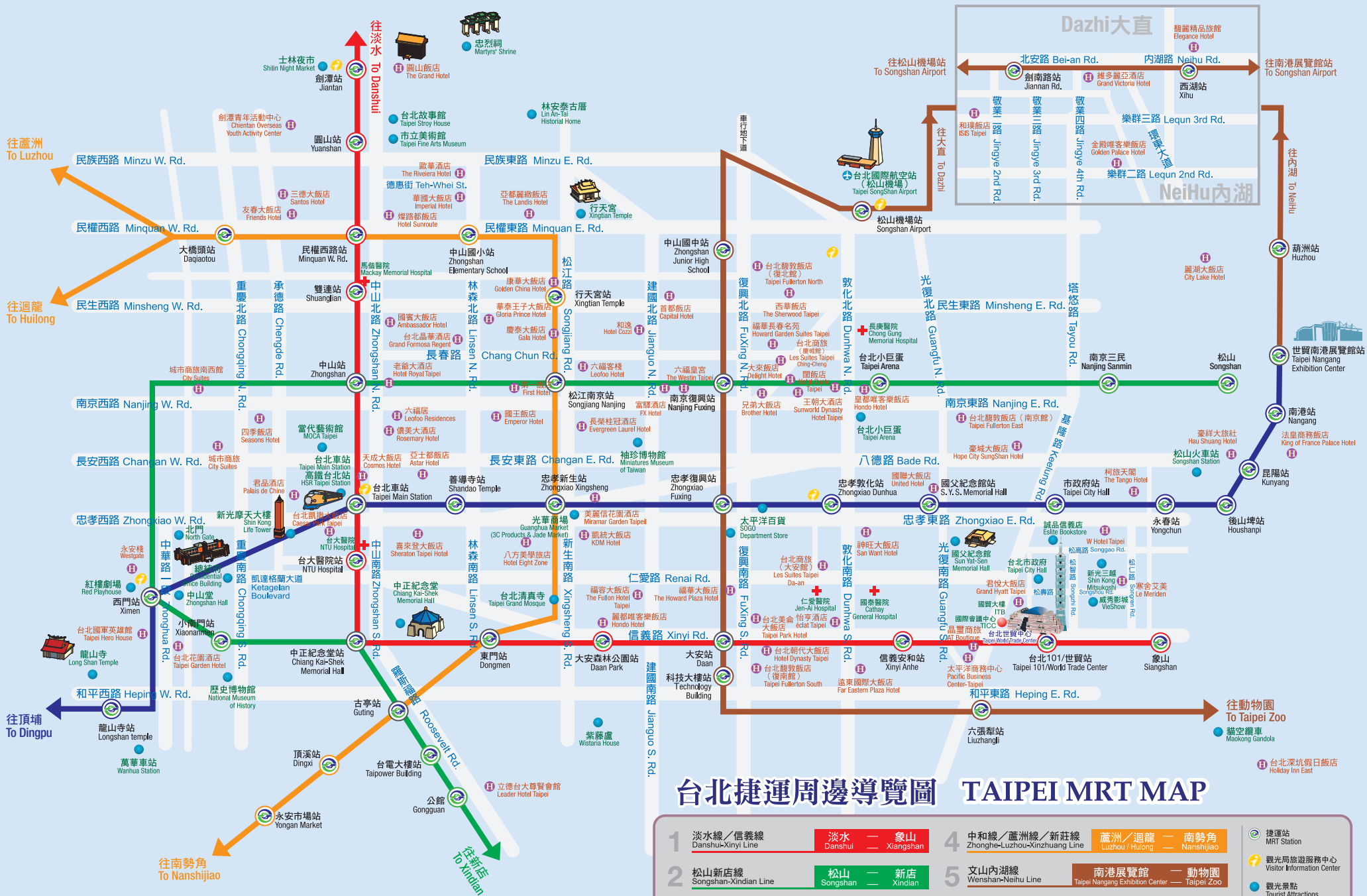
周邊停車場：

- P** 室內停車場
- 停車場出入口
-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行車方向

- P1** 南港展覽館2館/1,290個汽車位/1,136個機車位
- P2** 南港展覽館1館/620個汽車位/1,770個機車位
- P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42個汽車位
- P4**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400個汽車位/199個機車位
- P5**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149個停車位
- P6** 捷運內湖機場轉乘停車場/308個停車位
- P7** 興中位體停車場/647個停車位
- P8** 高鐵南港站停車場/1,100個汽車位/1,050個機車位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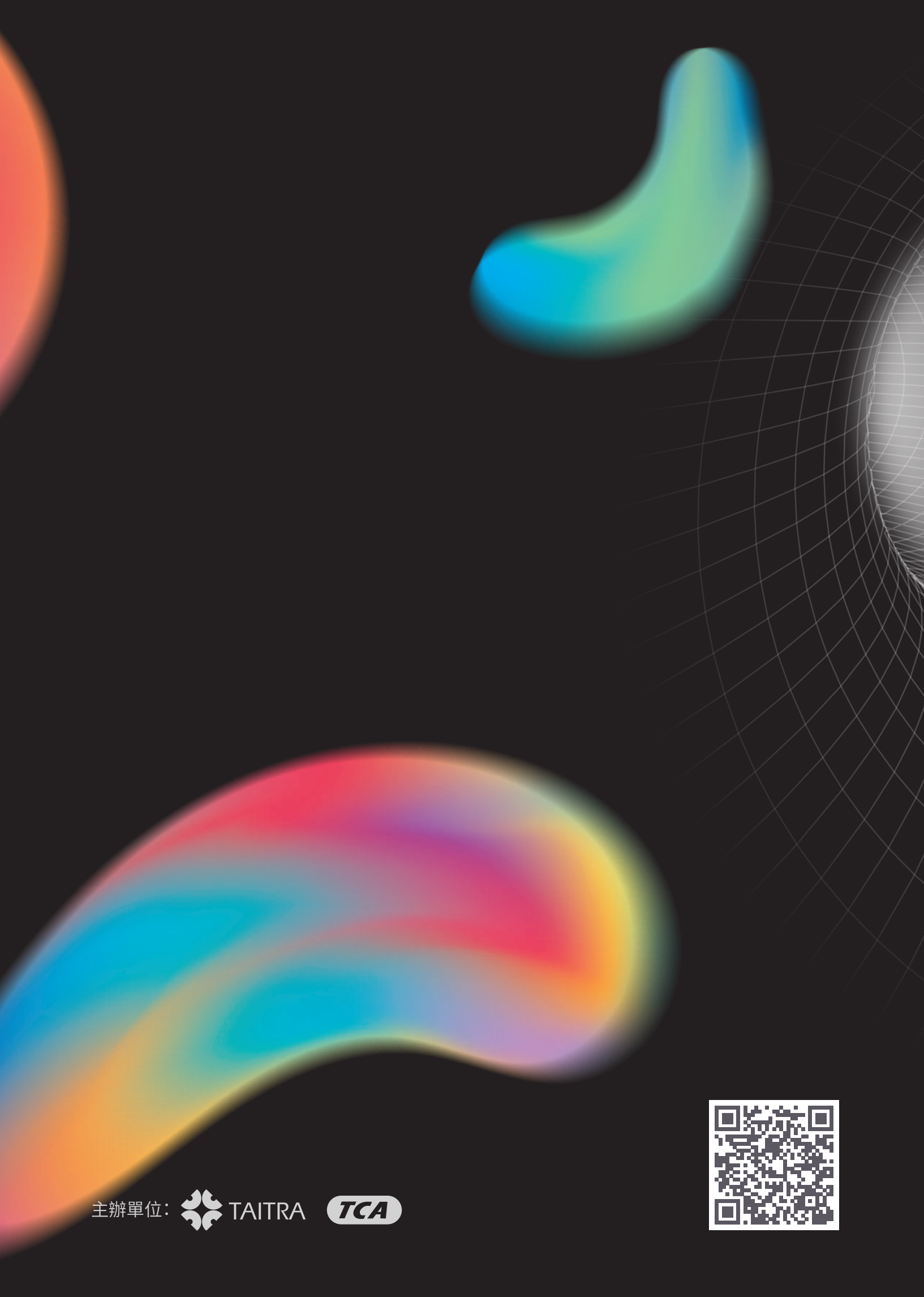
-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公車停靠站
- 計程車下客處
- 小客車下客處
-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台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TAIPEI MRT MAP

- | | | | | | | |
|-----------------------------------------------|----------------|-----------------|-----------------------------------------------|-------------------------------------------|-------------------------------------------|-------------------|
| 1 淡水線/信義線
Danzhu-Xinyi Line | 淡水
Danzhu | 象山
Xiangshan | 4 中和線/蘆洲線/新莊線
Zhonghe-Luzhou-Xinzhuan Line | 蘆洲/迴龍
Luzhou/Huilong | 南港展覽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 動物園
Taipei Zoo |
| 2 松山新店線
Songshan-Xindian Line | 松山
Songshan | 新店
Xindian | 5 文山內湖線
Wenshan-Neihu Line | 南港展覽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 動物園
Taipei Zoo | |
| 3 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
Nangang-Banqiao-Tucheng Line | 南港
Nangang | 頂埔
Dingpu | | | | |

- 捷運站 MRT Station
- 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Visitor Information Center
- 觀光景點 Tourist Attractions
- 醫院 Hospital
- 飯店 Hotel



主辦單位： TAITRA 

